

法規名稱：

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(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修正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，指國防部核定員額，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准有案，且其服務單位屬政府機關類型，並持有服務證之編制內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（以下簡稱聘僱人員）。
- 第 3 條 聘僱人員死亡或經檢定成殘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由國防部發給照護金。
前項照護金之發給作業，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。
- 第 4 條 聘僱人員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如下：
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死亡照護金，以遺族為受益人。
二、成殘者：發給傷殘照護金，以本人為受益人。
- 第 5 條 聘僱人員死亡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照護金：
一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連續服務未滿三年者，給與八個基數，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，每增加半年，增給一個基數，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；最高以三十個基數為限。
二、因公死亡者，照因病或意外死亡照護金，加發十個基數。
三、作戰死亡者，照因病或意外死亡照護金，加發二十個基數。
前項聘僱人員一次照護金，低於依其服務年資計算之應得退職金時，按其應得退職金之標準發給之。
- 第 6 條 聘僱人員成殘者，自核定殘等之日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傷殘照護金：
一、因病或意外成殘者：
（一）一等殘，給與十個基數。
（二）二等殘，給與六個基數。
二、因公成殘者：
（一）一等殘，給與二十個基數。
（二）二等殘，給與十二個基數。
（三）三等殘，給與四個基數。
三、作戰成殘者：
（一）一等殘，給與三十個基數。
（二）二等殘，給與十八個基數。
（三）三等殘，給與八個基數。
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，給與三個基數。
（五）輕度機能障礙，給與二個基數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照護金基數內涵之計算，以聘僱人員最後在職支給之薪額為標準。
- 第 8 條

聘僱人員傷亡合於其他法令或勞動契約規定發給撫卹金或補償金者，與本照護金僅得擇一支領。

第 9 條 聘僱人員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、殘等檢定、發給程序、核定權責、申請與領受時效及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，準用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